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97號

抗　告　人　顏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執原法院86年度執字第9470號債權憑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下合稱系爭債權）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795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11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下稱華南銀行）之存款債權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華南銀行及國泰人壽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系爭執行卷第37至38、71至73頁），經華南銀行於115年6月10日陳報抗告人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款明細，迄115年5月29日餘額為40萬6987元（下稱系爭存款，系爭執行卷第265至267頁），另國泰人壽公司於114年11月27日陳報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系爭執行卷第91頁）。相對人另執原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1061號債權憑證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5703號（下稱10570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共同執行。抗告人於114年12月4日具狀聲

明異議（系爭執行卷第121至123頁），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抗告人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存款均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按月匯入之老年年金，此外無其他薪資或收入匯入系爭帳戶，可認系爭帳戶為年金專戶，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伊現年已高達83歲，無工作能力，需仰賴系爭存款支應日常生活及未來必要醫療費用，倘系爭存款遭執行，伊勢將挪用原供維持生活之有限資金以支付手術及醫療費用，致生活及醫療保障均陷入困難。再者，系爭保單包含健康及人壽保險，非單純壽險，亦承保特定重大殘廢、失能及意外傷害所生之風險，無法分割，倘系爭保單遭解約，伊將喪失前述保障，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應禁止扣押或強制執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上開保險者，於年滿65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國民年金法第29條、第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抗告人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經勞保局核付自112年6月起匯入系爭帳戶迄今，系爭帳戶內除勞保局按月匯入之老年年金外，尚有銀行每半年匯入之存款息及行政院於114年11月12日普發之1萬元，有系爭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及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在卷可考（系爭執行卷第125至127、265至267頁）；又系爭帳戶於94年1月5日開立，為一般存款帳戶，亦有華南銀行115年9月7日函（執事聲卷第45頁）可憑，堪認系爭帳戶非國民年金法第55條所規定之專戶，系爭存款即不受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保障，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非不得強制執行。

㈡又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照）。查系爭保單為20年期，保額為60萬元，主約險別為終身壽險，附約為防癌險，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抗告人，主契約內容包含身故、殘廢、生存給付等給付項目，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亦無法僅就人壽保險部分辦理解約，有系爭保單及國泰人壽公司114年11月27日函附契約狀況一覽表、115年7月21日函附系爭保單條款可參（系爭執行卷第89至91、295至308頁）。又系爭保單條款第10至12、18至20條分別約定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及申領方式，第31條復有保單紅利計算及給付之約定，並就各年度可請領祝壽金、生存金製有保險金額例表，僅第13、14、21、22條約定殘廢保險金及意外傷殘保險金之給付條件及申領方式，其中第13條並以殘廢診斷確定日視同身故日，觀諸整體約款，可知系爭保單雖屬人壽與健康、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惟其主要之保險給付內容，係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期間內死亡或生存為給付保險金之事由，主要構成部分仍為人壽保險，依上說明，尚無系爭2規定之適用。系爭保單截至114年11月25日預估解約金為91萬6450元（系爭執行卷第91頁），超過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即臺北市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1.2倍之6個月金額即14萬9357元，自非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㈢而抗告人113、114年所得僅各2567元、3116元，名下有土地12筆均為持分地，有抗告人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系爭執行卷第23至27頁、第105703號卷第15頁），且依相對人提出之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執行法院於86年、98年、101年、106年、107年、111年間對抗告人之財產執行無結果，相對人未受償任何金額（系爭執行卷第15至19頁、第105703號卷第15頁），系爭存款迄115年5月29日餘額為40萬6987元，系爭保單解約金預估為91萬6450元，相對人聲請就系爭存款及保單為執行，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㈣抗告人雖另主張：伊現年已高達83歲，無工作能力，需仰賴系爭存款支應日常生活、日後脊椎手術及未來必要醫療費用，倘系爭存款及保單遭執行，將致其生活及醫療保障均陷入困難云云。然抗告人自承其另有其他供維持生活之資金（本院卷第11頁），且依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系爭執行卷第265至267頁）所示，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抗告人除於115年3月2日提領1萬元外，無其他支出紀錄，可認抗告人尚有其他收入來源供日常生活所需，系爭存款僅係備用，非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另依國泰人壽公司115年2月23日函，系爭保單解約時，抗告人投保之附約無庸一併終止，亦不影響抗告人醫療理賠權益（系爭執行卷第197頁）。抗告人前開主張，即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系爭存款及保單不得扣押為無理由，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陳威帆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雅萍